OCT09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D-E-H-S- 日期：2019年10月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音乐家，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所规定初步证据要求的文件，该条要求提供一次性成就的文件，或符合至少三项监管标准的证据。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审理主任驳回了该动议，认定申请人未能基于初次决定时的在案证据证明该否决是不正确的。本事项现上诉至本办公室。

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分析

尽管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主要针对审理主任的初次否决决定，但我们强调，申请人并未对否决令本身提出上诉，而是对审理主任随后认定其合并动议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要求的裁定提出上诉。因此，否决决定的实质内容以及 underlying 申请的实质内容均不在我们审理范围内。我们面前唯一的问题是，审理主任认定该合并动议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的适用要求是否正确。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必须被驳回。8 C.F.R. § 103.5(a)(4)。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事实理由，必须(1)说明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且(2)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本办公室的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

案由 D-E-H-S-

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8 C.F.R. § 103.5(a)(3)。

尽管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但驳回该动议的决定未引用提交重新开案动议的监管要求，也未以其他方式处理该重新开案动议或说明其为何不足以满足这些要求。因此，我们认定审理主任未对重新开案动议进行裁决。

关于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仅处理了为支持该动议而提交的26页书面论证意见中若干法律论点中的一项。具体而言，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依据 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7-8 (E.D.N.Y. Sept. 30, 2011) 支持其主张，即其奖项符合因其领域内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国家或国际认可奖项。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其未因国家认可的奖项而获得“ 正式署名 ”，并指出证据显示其收到了个人获奖证书以及其在委内瑞拉的乐队所获奖杯。审理主任未承认这一主张，而是得出结论称“ 巡回法院[原文如此]的裁决显然支持AAO决定[原文如此]，即原告并非以其名义因其作为主音吉他手的工作而直接获得奖项。 ”

此外，申请人在其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中主张，审理主任在将监管标准适用于所呈事实方面以及在解释这些标准的平实语言方面存在若干错误。审理主任未处理这些论点，而是径行认定该动议未“ 基于初次决定时的在案证据证明该决定是不正确的 ”。官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见8 C.F.R. § 103.3(a)(1)(i)；另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驳回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

因此，由于审理主任尚未处理申请人重新开案动议的实质内容，也未充分处理复议动议的实质内容，诉讼记录尚不成熟，我们无法审议申请人在该动议中的论点。审理主任必须至少处理申请人的主张和任何新事实，并解释为何这些不足以推翻对申请的否决。

二、结论

由于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处理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也未充分处理申请人复议动议的实质内容，我们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D-E-H-S-, ID# 5189408 (AAO Oct. 9, 2019)